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9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國軍演訓方式改變，現採實兵戰巡方式使官兵熟悉戰術機動位置，然國軍實兵演訓車輛編組序列行駛公路時，易因車輛駕駛方式、視野角度、大小及轉彎半徑不同，與民用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為確保各型車輛用路安全及養成民眾避讓特種車輛之習慣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，將國軍演訓車輛納入需避讓之優先路權車種，以確保各型車輛用路安全。
- 二、項次調整，增訂第二項不避讓或穿插國軍演訓車隊之處罰規定；增訂第三項因前項行為肇生事故者之處罰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</p> <p>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</p> <p>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</p> <p>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</p> <p>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</p> <p>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</p> <p>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、<u>國軍演訓車輛前導車</u>之警號，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</p> <p>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</p> <p>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</p> <p>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</p> <p>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</p> <p>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</p> <p>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</p> <p>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</p> <p>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</p> <p>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</p> <p>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</p>	<p>一、考量國軍實兵演訓車輛編組序列行駛公路時，易因車輛駕駛方式、視野角度、大小及轉彎半徑不同，與民用車輛發生事故，為降低事故發生機率、減少軍民衝突以及保障國軍演訓遂行，將國軍演訓車輛納入需避讓之優先路權車種，以確保各型車輛用路安全。</p> <p>二、項次調整，增訂第二項不避讓或穿插國軍演訓車隊之處罰規定；增訂第三項因前項行為肇生事故者之處罰規定。</p>

行。

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
十六、佔用自行車專用道。

十七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
聞或見國軍實兵演訓各型輪車、戰甲車編組行駛於公路，不立即避讓者，或穿插車隊影響任務遂行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扣駕照三個月。

前項情形致肇生交通事故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駕照六個月。

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
十六、佔用自行車專用道。

十七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
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